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慧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欣男、慶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間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提起上訴，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，至當事人所受判決是否對其不利，應以判決主文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本院第一審判決已將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之請求全部駁回，並未為對上訴人不利之判斷，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並無上訴利益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核屬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